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为了顺应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石墨烯在光电显示、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近日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依托公司现有的石墨烯研发和投融资平台，共同发起设立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推进“四川省石墨烯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西部首个集科研创新、孵化应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群——“西部碳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黄河东路 99 号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于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5〕435 号）明确提出：“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石墨烯企业股权并购和高端项目开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关心石墨烯产业的发展，正在德阳市旌阳区全力推进“四川省石墨烯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西部首个集科研创新、孵化应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群——“西部碳谷”。

2、公司与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设立的目的

借助德阳市的地域、政策、产业等优势，立足于公司已有产业基础、技术和团队力量，与德阳市旌阳区展开多层面、多形式的合作，充分整合政策和产业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以投资结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吸引国内外知名机构和优秀创业人才

关注德阳、投资德阳、落地德阳，推动中国尤其是德阳石墨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德阳国民经济与产业结构的发展水平。

（二）基金组建方案

1、基金基本架构

双方共同设立一支规模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3+2 年（存续期限为 3 年，退出期 2 年），名称为“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的产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由东旭光电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负责基金的投资、运营、退出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

2、基金募集方式

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19.8%，即人民币 3,960 万元，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指定下属投资平台公司——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79.2%，即人民币 15,840 万元，作为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1%，即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上述认缴资金首期实缴出资额占认缴总额的 50%，于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到位；剩余出资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全部实缴到位，或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决定，可适度提前，也可适度延后。

3、业务定位

投资方向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集聚创新要素，强化上下游协同创新，专注于国内外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孵化、产品开发及上下游关键应用领域、产业融合的培育和成果转化。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

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等多种投资方式投资石墨烯相关产业。

4、基金管理架构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的投资管理。托管银行对该基金进行专户管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组成成员共有 5 人，由东旭光电、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分别委派 2 人，双方共同确认 1 人（由东旭光电提名）。决策委员会以多数（3 票及以上）通过为决策有效。

（三）其他

基金按约定退出或因非正常原因清算，基金合伙人按照《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进行收益的分配和退出。东旭光电对基金投资项目及基金份额拥有优先收购权。

后续安排：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并按约定完成基金劣后级和优先级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上述人员亦未在拟设立的产业基金中担任职务。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布局。通过与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的合作，在帮助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对石墨烯产业进行引导，使其在德阳市聚集的同时，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布局全球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享未来石墨烯产业发展带来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的运作，将紧紧围绕国内外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孵化、产品开发及上下游关键领域应用、产业融合的培育和成果转化展开，广泛遴选，择优投资，全方位加速公司在石墨烯产业的战略布局，壮大公司石墨烯产业的整体实力。

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督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加强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及专家评审，充分评估拟投资项目风险，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